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0)浙01破申29号

申请人：胡昌盛，男，汉族，1972年12月23日出生，住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杜鹃路1089号，公民身份号码432423197212235056。

被申请人：杭州国联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90号52幢2层222、224室。

法定代表人：张宏斌。

委托代理人：叶志忠，浙江铎法律师事务所律师。

2020年4月，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在执行过程中发现被执行人杭州国联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经申请执行人胡昌盛同意，该院将国联公司移送本院进行破产清算审查。

本院查明：国联公司于2018年11月9日在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注册资本555.56万元，法定代表人张宏斌，登记股东为杨伟献、黄瑞勇、张宏斌、浙江嘉大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其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批发零售电子产品、教学仪器、办公设备等。国联公司所欠多笔债务，经强制执行仍未能清偿。

本院认为：国联公司无法清偿到期债务，经强制执行仍未能够清偿，属于相关司法解释规定的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其破产原因具备。国联公司住所地位于本院辖区，本院对该公司破产案件具有管辖权。综上，本院对胡昌盛提出的对国联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依法予以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胡昌盛提出的对杭州国联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夏文杰

审 判 员 魏之薏

审 判 员 梁 琦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八日

书 记 员 张帅帅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